

股票代码：600070 股票简称：浙江富润 编号：临 2016—045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持有的“上峰水泥”股票进行处置的议案》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持有“上峰水泥”(股票代码 000672)股票 7176.0932 万股，持有成本 3755.21 万元，市值 42482.47 万元。

为使投资业务能够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，公司将按谨慎稳健的原则，对持有的“上峰水泥”股票进行处置。由于资本市场形势瞬息万变，交易机会稍纵即逝，为此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资金、业绩等情况，择机对“上峰水泥”股票进行处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、实施具体的交易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、交易数量、交易方式等事项以及签署协议、合同等文本。

2、累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 的情形下，仍可继续进行交易。但在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持有的“上峰水泥”股票全部处置完毕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46 号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